

证券代码：002082

证券简称：栋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3-018

##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8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3年6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13年6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“巨潮资讯网”的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》。

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于2013年6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“巨潮资讯网”。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1、监事会认为，根据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青海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物产”）于2012年5月签订的协议约定，有利于节约公司原材料铝锭采购成本，不会影响到上海兴栋铝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利益构成实质性损害。青海物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较好，担保方青海物资集团属于国有独资企业，债务风险较小，具有较好的安全性。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

形。

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7 号-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等相关规定。上述财务资助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青海物产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2、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，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董事会对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情况进行了详细客观的说明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。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加强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密切关注，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6月19日